

满洲里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速破一起抢劫案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快速反应、果断出击,仅用**10**个小时,速破一起持刀抢劫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7月15日凌晨2时许,满洲里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居民牛某某报案称:当日凌晨1时许,其驾驶出租车从扎赉诺尔区接到一名男子送至满洲里市市区某路下车时,该男子因车费原因与其发生冲突并持刀对其进行抢劫,其见状逃离出租车,该男子将车内**1000**元现金及一部手机抢走。

接到报案后,刑警大队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侦查员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围绕现场周边监控进行调查取证,并前往嫌疑人上车地点进行走访,寻找目击者。同时,分析研判相关信息轨迹。在侦查过程中,侦查员发现,该市暂住居民齐某某(聋哑残疾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侦查员立即前往嫌疑人暂住地进行抓捕。经蹲守,侦查员于当日**12**时在满洲里市鑫佳路某平房内将犯罪嫌疑人齐某某成功抓获,并当场搜出被抢手机一部、卡簧刀一把。

在满洲里市残联的大力配合下,侦查员对犯罪嫌疑人齐某某进行了审讯,犯罪



目前,犯罪嫌疑人齐某某已被满洲里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满洲里市公安局供稿)

收购信用卡信息转卖 被告人获刑并处罚金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被告人王某某、赵某、孙某某、贾某、米某以其朋友需要银行卡用于“淘宝刷单”为由,向多人购买银行卡及配套信息(包括银行卡、配套U盾、绑定的手机卡、开卡人的身份证照片),并将所购买的成套银行卡出售给郭某某(在逃)。

据了解,自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王某某收购17人名下合计**33**套银行卡,连带自己名下的**2**套银行卡合计**35**套转售于孙某某等人,非法获利**23570**元。自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贾某(王某某女友)为王某某介绍7

人向王某某出售**14**套银行卡,并提供自己名下两张银行卡供王某某售卖。自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赵某收购4人名下合计**7**套银行卡,连带自己名下的**3**套银行卡合计**10**套转售于孙某某,非法获利**2550**元。自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米某收购3人**8**套银行卡,将除持卡人李某名下的**2**套银行卡连带自己名下的**2**套银行卡共计**8**套银行卡转售于郭某某,非法获利**4600**元。自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被告人孙某某收购王某某、赵某转卖的**19**套银行卡,连带自己名下的**3**套银行卡转售于郭某某,非法获利**1125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赵

某、孙某某、贾某、米某通过支付一定的财物为对价获取他人持有的信用卡及信用卡信息资料,后将获取的信用卡及信用卡信息资料非法提供给他人,足以使他人以信用卡持有人名义进行交易,其行为已构成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被告人贾某明知被告人王某某收购银行卡,仍然为其介绍多人向王某某出售信用卡及信用卡信息资料,其行为已构成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悔罪表现对五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并处罚金的不等刑罚。

(张恩槐)

挖沙取土毁林地 涉林违法被查处

开鲁讯 为进一步整治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通辽市开鲁县森林公安局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并落地见效。日前,该局连续查处两起涉林违法案件,刑事拘留犯罪分子**1**名,逮捕犯罪分子**1**名。

2016年至2020年9月18日,小街基镇街基村舒某在自家承包的林地上挖沙取土,挖沙取土面积为**7341**平方米,折合**11.01**亩,对林地构成严重毁坏。经查证

后,2021年4月20日,开鲁县森林公安局对舒某执行逮捕并送至开鲁县看守所进行羁押。

2021年3月20日,开鲁县森林公安局在核查地块时发现:建华镇俊昌村张某在其承包的林地上种植农作物,开鲁县森林公安局立即展开调查。经依法调查,2020年,张某在其承包的地块内未栽植林木,而是种植农作物向日葵,经开鲁县林

业和草原局鉴定,确定张某种植农作物向日葵地块属于林地面积为**110790**平方米,折合**166.1**亩,对林地构成严重毁坏。于是开鲁县森林公安局于4月21日对犯罪嫌疑人张某进行讯问,经讯问,张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被开鲁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

(姜威)

实习期内酒驾上高速 驾照刚到手就被注销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宝阳)一男子在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实习期便酒后驾驶上高速公路,不料自己这一行为导致刚到手的驾驶证即被注销。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民警在薛家湾东收费站广场执行夜查酒驾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

客车驾驶人行迹可疑,于是,执勤民警对该车辆进行全面检查。

经检查发现,该车驾驶员为赵某,其驾驶证的初领证日期为2020年8月9日,准驾车型**B2**,车内有很浓烈的酒味,但赵某一直说没饮酒,只是喝了感冒药。经过进一步检查,并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后,民警发现赵某系

饮酒后驾车,检测结果为**36mg/100ml**。驾驶人赵某对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执勤民警依法对赵某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因赵某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注销该准驾车型。

“假军官”酒驾回家 遇交警当场被查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徐海晨)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警在红山区新华桥北口开展夜检夜查专项整治行动中。执勤民警对一辆白色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身上有一股酒味,便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验酒,结果证明其酒精含量为**49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于是,执勤民警将其传

唤至大队继续盘问。

该车驾驶人叫宋某,系赤峰市松山区人,当晚6时30分左右,他在家喝了两瓶啤酒后,休息一会,自以为酒劲已经过了,就侥幸驾车准备返回乡下老家,结果行驶至上述路段时,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令人意外的是,当办案民警依法对其随身物品进行检查时,竟然发现宋某身上

携带着一枚印有“**xxx**部队”字样的军官证。经过办案民警多方核查,宋某持有的军官证是假的,涉嫌伪造国家证件违法行为。

该交管支队民警依法给予宋某罚款**1500**元、驾驶证一次性记满**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因其涉嫌伪造国家证件被移交红山区公安分局桥北派出所。

二次酒驾被查处 受到严惩悔已晚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因酒驾被交警查处的驾驶人,通常都会牢记教训,可总有不知悔改、心存侥幸的驾驶人在法律的边缘来回试探,最终身陷囹圄。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民警在达拉特旗**Y236**线巡逻时,正要对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蒙**K**号牌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不料驾驶员为了躲避民警检查,居然弃车而逃。一切均为徒劳,仅仅用了几分钟时间,这名男子就被民警成功控制。在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驾驶人张某面色微红,呼出气体中带有酒味,于是民警对驾驶人张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速将张某移交至执法办案中心。

办案民警通过网上信息核查发现,张某于2020年7月15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查处,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驾驶证记**12**分。此次属于第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张某受到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张某因不知悔改付出了惨痛的代价,悔之晚矣。

乘客报警丢钻戒 铁警查破乌龙案

呼伦贝尔讯 日前,旅客刘先生把价值**4**万余元的钻戒给弄“丢了”,就在乘警帮助他苦苦寻找的时候,钻戒却出现在意想不到的地方。

事发当日下午,海拉尔开往至成都方向的**K997**次旅客列车运行到南充站时,乘警接到旅客刘先生的报警,称其刚才发现戴在自己左手无名指上的钻戒丢失,价值**47000**余元。刘先生着急在南充站下车,乘警马上根据刘先生的描述,调取了列车公共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查看,向列车工作人员和乘车旅客进行调查走访。据刘先生称,他的戒指从未离身,一直在他的手指上戴着,直到下车的时候,突然发现戒指不见了,刘先生说:“我敢打赌,肯定是同一房间的人捡走了,这个是没错的,我睡觉的时候我是戴着”。由于刘先生乘坐的是软卧,乘警查找范围非常小,没有发现任何线索。

事发第二日,海拉尔铁路公安处民警到达四川省南充市,与刘先生进一步核实警情。当问及刘先生是否将戒指摘下来,或者是放在包里忘记了,刘先生很肯定地说:“绝对没有,如果摘下来我肯定是有记忆的”。说着刘先生自己拿出随身的包让民警看,民警查看刘先生包内物品,包内居然找到了一枚钻石戒指。看到这枚戒指刘先生非常惊讶,直呼钻戒怎么会在兜里,并确认这正是自己报警丢失的那枚钻石戒指。原来,刘先生在火车上随手摘下戒指放在了包里,之后就忘记了,回家后也没有翻兜查看,才造成了这么大的误会。刘先生一个劲儿地向千里之外赶来帮他寻找戒指民警表示抱歉,并保证自己今后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不再出现这种情况了。
(张建宇)

热心帮忙载邻居 涉嫌违法受处罚

城关讯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管大队全面加强县城周边以及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对农村道路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日前,该大队在兴和县至察尔湖路段查处一起拖拉机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

事发当时,兴和县交管大队民警在察尔湖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农用拖拉机后挂车斗里搭载着农民工,民警立即将其拦停。经检查车辆发现,该车车斗里不仅装载了一车货物,而且还搭载了两名乘员。据该车驾驶人贾某介绍,搭载他车的都是他的邻居,他们三人是去往耕地里干农活,因为顺路,就帮忙拉上邻居了,殊不知,这种违法载人的行为将造成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

目前,兴和县交管大队依法对贾某予以罚款**500**元;对其他两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告知其乘坐农用车的严重危害。(武志豪 方曙)